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員生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琿

附表：

(一)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民國114年9月12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之繕本或影本(應含附件，即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等資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2項之規定)。

(二)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聲請人本人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請據實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是否領有年終、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等？若有

01 領取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
02 單。並請聲請人提出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即114年3月至114
03 年8月份)之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
04 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如有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
05 提出證明。並請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勿以聲
06 請人之切結書代之，需蓋有雇主之公司大小章)。並提出如薪
07 資單、薪資明細表。

08 (四)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
09 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2
10 年9月19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11 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2 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
13 史交易明細到院)，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

14 (五)請依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時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5 公會投保查詢單」，提出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有
16 效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每月繳交保險
17 費之金額、保單質借情形，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
18 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
19 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20 (六)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
21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育兒津貼、育
22 兒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
23 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
24 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
25 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26 (七)依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示，聲
27 請人投保年資及老年年資均超過30年。請據實陳報是否領有
28 勞保給付?老年給付?若有，領取之形式為何(一次領取或分
29 次領取)?匯入何人帳戶?並陳報之。

30 (八)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31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01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02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03 (九)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04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05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

06 1.汽車車牌號碼0000-00(國瑞廠牌、0000年出廠)之行車執照
07 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08 (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09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10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11 文件。

12 (十一)依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3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是否曾參與
14 前置協商：Y」、「結案原因：毀諾」、「結案日期：113/12/
15 19」。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明：

16 1.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若干、
17 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18 2.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
19 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
20 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
21 切結書。

22 3.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完整』成立之協商協議書、
23 勞保投保資料、非自願性離職、資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
24 陳述上開毀諾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並請聲請人證明毀諾
25 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依消費者債
26 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協商成立或調解成立者，
27 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8 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否則不得聲請更生。

29 4.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
30 請補發。

31 5.請據實說明於前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時，當時之債權人除了

- 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外，尚有無其他債權人？積欠之債務數額？並提出資
03 料證明。
- 04 (三)提出聲請人之配偶「○○○」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5 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最近1個月內」申
06 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
07 替)。
- 08 (三)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09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
10 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
11 之相關單據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 12 (四)提出聲請人之居住「雲林縣○○鄉○○村00鄰○○00號」之租
13 賃契約書影本。
- 14 (五)請據實陳報目前設籍之戶籍地(雲林縣○○鄉○○村00鄰○○0
15 0號)，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
- 16 (六)請據實說明為何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中關於「債權之種類、
17 原因」，皆記載「配偶娘家經營事業、欠款、周轉用」？對債
18 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郭錦雲、張廷嘉之債務，何需聲
19 請人「民間欠款、開票」？
- 20 (七)依聲請人於提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所示，聲請人有3位直
21 系血親卑親屬【即長女○○○(已年滿25歲)、長子○○○(已
22 滿24歲)、次女○○○，已滿22歲】。請據實陳報聲請人有無
23 受該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之扶養？若有，請據實陳報每月受
24 其等扶養之金額為若干元？
- 25 (六)請據實說明與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27 司」、「郭錦雲」、「張廷嘉」之債務，是分別於何時成
28 立、因何原因成立該筆債務(不要以『配偶娘家經營事業、欠
29 款、周轉用』等語代之)？
- 30 (七)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31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01 (二)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02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03 號提出。